克政办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州直各单位：

《自治州加快推进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州加快推进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自治州特色农业发展，优化农业结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农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0〕65号）精神，结合克州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以提升质量效应和竞争力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势资源为依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特色农业由传统、粗放、低效向现代、优质、高效方向转变，把独特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农牧民群众持续增收。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优势农产品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水平再上新台阶，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比较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优势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优势区域对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培育具有特色优势、带农增收作用明显的优势农产品，打造农产品优势区和建设优势农产品生产重点县（市）、乡（镇），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现代优势农产品新格局。

二、深化特色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粮食作物。**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优质粮食供给。以提高小麦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益为主线，以绿色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专用小麦，推动优质小麦生产重点向农业生产县集中，到2025年，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37万亩左右，其中冬小麦保持在36万亩以上，产量达到15万吨左右，不断提升小麦质量。优化玉米品种结构，大力发展多用途专用玉米生产，提高玉米有效供给，到2022年，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36万亩左右，推进粮改饲进程，为加快农区畜牧业发展提供饲草料保障。建设绿色有机稻米生产基地，在阿克陶县皮拉勒乡、阿克陶镇、玉麦乡重点发展春播稻，到2025年，水稻种植面积保持在1万亩左右。（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棉花。**棉花种植区域向保护区集中，在阿图什市格达良乡、阿扎克乡、松他克乡，阿克陶县玉麦乡、皮拉勒乡、加马铁热克乡、托尔塔依农场、塔尔乡、阿克陶镇建立优质棉生产区，到2025年，棉花种植面积稳定在15万亩左右，主栽品种控制在4个以内，机采棉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全程机械化率提高到30%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畜禽产品。**农区以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为总抓手，走“标准化规模养殖增量、产业化集聚发展提质、品牌化拓展市场增效”的路子，加快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牧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牧区经济发展和繁荣稳定，走“保护利用好生态环境、稳量增效、持续发展”的路子，加快转变传统生产经营方式，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打造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到2025年，新增肉羊出栏40万只，新增肉牛出栏6万头，新增奶牛存栏2.2万头，牛奶产量达到4万吨，生猪出栏达到20万头，禽肉产量达到3万吨，禽蛋产量达到0.5万吨。产奶马、驴、驼存栏分别达到2万匹、1.2万头和1万峰。马、驴、驼原料乳产量分别达到0.64万吨、0.38万吨和0.32万吨，特色乳总产量达到1.34万吨。（牵头单位：州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特色林果。**重点建设阿图什市、阿克陶县两个特色林果主产区，扩大阿合奇县沙棘种植规模，提高林果产品附加值，使独具特色的木纳格葡萄、巴仁杏、无花果、沙棘等林果产品通过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逐步实现林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转化率达到45%，成为当地农民增收主要经济来源。建设木纳格葡萄、巴仁杏、无花果、沙棘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生态原产地保护基地，培育区域特色鲜明的产品品牌。到2025年，特色林果面积稳定在37万亩，果品产量达到11万吨。（牵头单位：州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经济作物。**高海拔地区种植大麦，重点分布在阿合奇县哈拉奇乡、哈拉布拉克乡和马场，到2025年，大麦种植面积0.35万亩，产量达到0.08万吨以上。加快发展中草药产业，建设中草药良种繁育基地，2021年推广种植中草药0.3-0.5万亩，2022年稳定在1.5万亩左右，2025年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香菇产业，扩大阿克陶县香菇产业规模，布局阿图什市、阿合奇县香菇产业，有效提升香菇产出量，实现农户种植保增收；拓展延长产业链，开拓市场，加大出口促销,2025年生产稳定在400万菌棒左右。（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大力开发特色农业多种功能。**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特色农业与文化、体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聚焦城郊乡镇，支持农家乐观光、家庭农场采摘、休闲度假等新业态发展。建设综合型特色农业观光园、乡村民宿、休闲农庄，满足城市消费需求。依托特色林果业、乡土文化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在阿图什市打造以木纳格葡萄、无花果、设施农业、果蔬现场采摘等观光休闲农业；在阿克陶县打造以帕米尔高原、慕士塔格峰、白沙湖景区、木吉乡恶魔之眼、克州冰川公园等一批精品景点路线；在阿合奇县打造以玛纳斯文化、猎鹰故乡、马上叼羊、非遗小镇等民族特色旅游路线；在乌恰县打造设施农业基地、边境口岸购物休闲旅游路线。（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特色农业绿色发展

**（一）加强新品种培育与良种繁育。**坚持以种业发展引领特色农业科技创新和品质升级。加大特色农产品新品种培育推广力度，进行品种提纯、复壮，不断改良特色农产品品质特性。大力扶持建设特色农产品良种繁育基地，发展多种形式的良种生产供应体系，加快提高新优品种的覆盖率。建立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制度，加强品种资源基因原生地保护。（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和服务。**加快突破特色农业绿色发展关键技术，形成与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发展格局。加强产学研合作，依靠与疆内外科研院校、科技创新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联合科技攻关，着力解决好绿色种养、专用机械运用、病虫害防治、节能干燥、储藏保鲜等方面的关键技术问题，加快使用成熟绿色配套技术示范推广，推动特色农业全产业链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立合理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实现精准计量、精准收费和精准补贴，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大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产出效益比。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稳步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加快推进特色农作物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推进特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水利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自治区制定的新疆特色农业地方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州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形成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系列标准。加强标准化生产技术和管理措施示范推广。加强投入品和产品检测能力建设，完善特色农产品检测业务，建立产品追溯和质量监管机制。加强特色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突出产地环境监控、投入品监管、生产技术规范、市场准入、市场监测等关键环节，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夯实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基础

**（一）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做好水资源配置工作，持续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水资源调配能力和生产用水效率。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建设步伐，大幅度提高灌区骨干工程配套率和设施完好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建设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道，推动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州水利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收储设施的基础上，规范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田头收购市场，完善产地就近收购网点。推动现有特色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建立标准化交易专区、集配中心等，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检验检测等设施建设，提升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发展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配送中心。（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草局、供销社、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机械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特色农机装备向先进适用、高效智能、绿色环保方向转型升级。积极建议自治区将适合特色农业生产的中小型、轻简化农机装备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探索发展数字农业，依托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行动，建立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信息监测网络，加强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推进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工信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水平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影响力大、市场竞争能力强的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共同参与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标准化原料基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优化加工产能，提升加工深度，促进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升级。探索发展“飞地经济”模式，利用援疆机制引导江苏、江西龙头企业高水平介入当地农产品加工业。（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开发功能性食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增值水平高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大营养功能成分提取开发力度，不断增加营养均衡、养生保健、药食同源的功能性产品供给。支持发展中草药、富硒果蔬、优质牛羊肉、特色乳品等营养丰富的原料食品。大力开发红枣、核桃、杏仁、枸杞、沙棘、玛卡等制干制粉滋补食品。鼓励开发浓缩果汁、葡萄籽油、葡萄深加工、核桃油、驴奶粉、驼奶粉等针对不同人群特殊营养强化的高端功能性食品。（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龙头企业带动，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现代要素聚集，支持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特色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阿克陶县、阿图什市馕产业园区建设，提高生产能力，扩大销售渠道，鼓励支持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加工企业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产能向产业园集聚发展，促进特色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支持外向型特色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特色农业产业聚集发展。**依托资源优势，建设“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聚焦主导产业，建设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等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特色农业产业强镇。努力打造资源优势大、聚集程度高、产业链条延伸长、市场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扩大特色农产品市场销售

**（一）强化产销对接。**推动特色农产品产区与内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力开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等各种形式的产销对接，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等形式形成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加快建设农产品疆内外收购、销售“两张网”，进一步加强特色农产品外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实施“十城百店”工程，加快在援疆省市布局建设克州特色农产品分仓、展销中心和营销网点，扩大自治州特色农产品在内地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创新营销模式。**积极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学习探索“农产品+区块链”模式，将区块链技术与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有机结合，增强消费者信任度，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继续推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大与网络销售平台对接力度，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开拓批发电商、分销电商渠道，推广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全网营销体系。进一步拓宽特色农产品线下营销渠道，将特色农产品开发为旅游商品、休闲食品，持续推动特色农产品进机场、进景区、进列车、进加油站等，促进线下销售。（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培育特色农业品牌。**打好特色农产品绿色、生态、有机牌，大力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叫得响、有影响的区域公用品牌，重点支持“木纳格葡萄”“阿图什无花果”“阿合奇沙棘”“阿克陶巴仁杏”“冰川雪米”“香菇产业”等区域农产品品牌发展。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利用国内主流媒体，亮好“克州名片”，扩大特色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切实提升品牌管理水平，强化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建立完善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机制，营造良好品牌建设环境。（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创新特色农业经营体系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新型经营主体。**围绕特色农业规模种养。加工贮运、分级包装、市场营销和流通服务等，扶持发展一批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全产业链立体式复合型发展。着力扩大新型经营主体覆盖面，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带动特色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的支持力度，培育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新创业群体，创办以特色产业为主的家庭农场、乡村车间等。（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多元融合发展。**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特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加强联合合作，推动社会化服务拓展延伸，为农民提供集中育苗、农资销售、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品种改良、动物防疫、统防统治、烘干仓储、产品营销、技术培训等系列化服务。加强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切实保护从事特色农业生产经营的小农户利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扶持特色农业发展的细化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州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重大事项会商。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把推进特色农业转型升级摆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突出位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扶持特色农业发展的推进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扶持。**要在特色农业良种繁育、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冷链仓储物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关键环节，加大支持力度。不断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强化资金投入，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影响全局的重点工程、重大行动、重大项目。积极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创新信贷、保险、担保、抵押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争取特色农业经营主体用地、用电、用水等优惠扶持政策，降低要素投入成本，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人才支撑。**发挥好各类农业科技人员作用，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试点建设。扶持培养一批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特色农产品营销人员等，不断壮大特色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按计划、分层次向农户传授新技术、新技能，提高生产者科技素质、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特色农业转型升级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报道各地推进特色农业转型升级的新举措、新成效、新典型、新经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